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800

聯絡人：林心韻

電 話：02-77366752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40179874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附件)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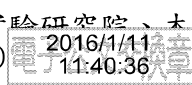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04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公告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、3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- 二、人體研究法於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，本部爰依該法規定訂定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查核相關事宜，為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，各校相關人體研究計畫進行前，應依該法第5條規定，由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擬定計畫，送旨揭公告合格學校所設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另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>)電子布告欄公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含公告正本1份)、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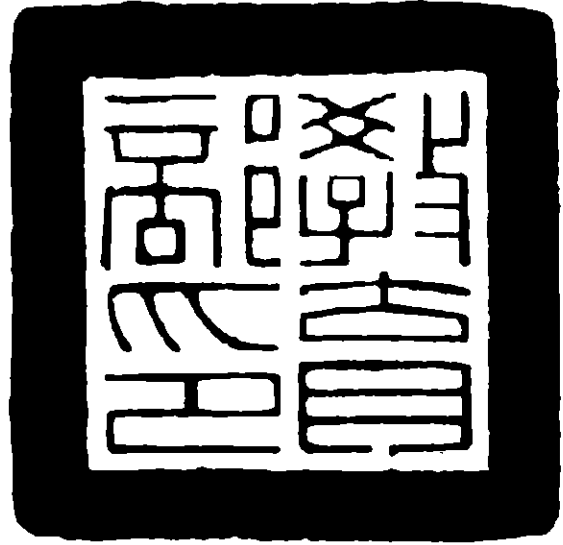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40179874號



主旨：公告104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計4家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非新設審查會評定為合格者，其效期自105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計4家。
- 二、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審查會，在合格效期內，本部或查核機構得不定期追蹤查核，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時，得通知其限期改善，改善前不得審查新案，並得視情況縮短其合格效期或廢止其合格評定。

部長 吳思華

## 104 年度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

效期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
|   | 大專校院     |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 | 設置  | 查核結果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1 | 國立中正大學   |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| 非新設 | 合格   |
| 2 | 國立政治大學   |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| 非新設 | 合格   |
| 3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|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 | 非新設 | 合格   |
| 4 | 臺北市立大學   |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  | 非新設 | 合格   |